

证券代码：831921

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寇晓梦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5 人。

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付治艳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寇晓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朱传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选举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，选举寇晓梦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寇晓梦，女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，专科学历。2018 年 7 月 30 日，被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工作经历：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商务专员；2013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文员；2018 年 7 月 30 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原职工代表监事朱传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寇晓梦女士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